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本件聲請狀具狀人欄欠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請於隨函檢附之聲請狀影本上補正後寄回本院（如係在境外作成，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）。

(二)收養契約書（如係在境外作成，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）。

(三)被收養人之人民身分證、家庭戶口簿（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）。

(四)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無戶籍謄本，請提出護照影本及合法居留證明文件。

(五)被收養人生父母結婚及離婚之證明文件。

(六)被收養人監護權所屬證明文件（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）。

(七)本件被收養人是否已完成越南當地國之收養程序？若是，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八)請提出越南收養法暨其中文譯本。

(九)被收養人生父同意本件收養之同意書（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